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楊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12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上銀期貨（代號FFF）及小型上銀期貨（代號QM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049）111年6月28日公告111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30.51712679股，並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4.5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上銀期貨及小型上銀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1 年 7 月 12 日

1. 上銀期貨契約

調整契約月份	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
契約代號	FFF 調整為 FF1
約定標的物	FF1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 1}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1 年 7 月、8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61.0343 股^{註 2}計算。但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2. 111 年 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繳款截止日</u>（111 年 8 月 22 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61.0343 股計算。但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3.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契約乘數	FF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9,000 元 ^{註 3}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9,000 元 ^{註 3}

2. 小型上銀期貨契約

調整契約月份	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
契約代號	QMF 調整為 QM1
約定標的物	QM1 約定標的物為 1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1}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1年7月、8月到期契約，以<u>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</u>，乘以3.0517股^{註2}計算。但<u>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</u>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111年9月、12月及112年3月到期契約，以<u>繳款截止日（111年8月22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</u>，乘以3.0517股計算。但<u>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</u>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契約乘數	QM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1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450 元 ^{註3}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450 元 ^{註3}

註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4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結算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註2：61.0343股及3.0517股分別為2,000股及100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註3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1年7月12日	
契約代號	FFF	QMF
約定標的物	2,000股標的證券	100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1年7月、8月、9月、12月及112年3月到期契約	

三、部位限制：FF1、FFF、QM1與QMF部位合併計算。